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44,372	295,930
銷售成本		<u>(234,620)</u>	<u>(280,318)</u>
毛利		9,752	15,612
其它收益		12,580	14,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3)	(9,779)
行政開支		(28,823)	(28,445)
其它開支		(5,586)	(3,575)
火災損失	9	-	(17,0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	(13,512)	(36,000)
公平值(虧損)/溢利之淨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139	5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u>(355)</u>	<u>(4,022)</u>
經營虧損		<u>(33,218)</u>	<u>(61,168)</u>
融資成本	5	(4,620)	(5,021)
分攤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293	(29)
除稅前虧損	4	<u>(37,545)</u>	<u>(66,218)</u>
所得稅	6	-	(2,300)
本年度虧損		<u><u>(37,545)</u></u>	<u><u>(68,518)</u></u>
本年度虧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u>(37,545)</u></u>	<u><u>(68,518)</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後		<u>7.82 港仙</u>	<u>14.27 港仙</u>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7,545)	(68,5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85</u>	<u>2,264</u>
除稅後全年其它全面收益	<u>7,985</u>	<u>2,26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9,560)</u>	<u>(66,25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29,560)</u>	<u>(66,2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9,313	92,6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413	14,46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97	4,207
投資合營企業		-	53,316
可供出售投資		19,281	19,281
		<u>113,904</u>	<u>183,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85	29,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5,847	29,929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8,624	20,0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1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49	15,277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269,342	16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86	109,48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54,634	-
		<u>516,778</u>	<u>373,6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7,764	33,926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380	22,281
撥備	12	4,468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0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3	237,324	161,745
		<u>323,936</u>	<u>218,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842</u>	<u>155,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6,746</u>	<u>339,3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3	<u>-</u>	<u>3,081</u>
資產淨值		<u>306,746</u>	<u>336,3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u>258,722</u>	<u>288,282</u>
權益總值		<u>306,746</u>	<u>336,30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生效之新制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詳情見以下附註2)，編製此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相同。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已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責的互相抵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和合營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拆卸成本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3,684	126,238
香港(居住地)	45,754	80,511
北美州	41,130	14,534
日本	38,556	39,760
歐洲	27,163	21,503
其他國家	8,085	13,384
	<u>244,372</u>	<u>295,930</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3.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居住地)	452	2,516
中國	94,171	162,086
	<u>94,623</u>	<u>164,60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 10.41% 股權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持有其 7.46% 股權之公司(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大約為港幣 38,382,000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39,410,000 元)。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廢料之收益	(3,073)	(6,266)
銀行利息收入	(8,731)	(6,471)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98)	(8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05
出售存貨之成本	233,266	282,451
撥回減撇存貨	(400)	(2,133)
減撇存貨	1,754	511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已計入：		
- 銷售成本	516	-
- 其它開支	2,234	-
折舊	16,545	28,019
匯兌虧損淨額	<u>2,420</u>	<u>69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它借貸之利息	<u>4,620</u>	<u>5,02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u>4,620</u></u>	<u><u>5,021</u></u>

6. 所得稅

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5%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u>	<u>2,300</u>

7.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度內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港幣37,5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518,000元)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80,243,785股(二零一三年：480,243,785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兩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比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生產綫路板的設施，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電腦。

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已確認港幣 13,51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36,000,000 元)之減值撥備。

9. 火災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生產廠房發生火災意外，本集團若干存貨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受到損毀或損失。此火災導致的損失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損失	3,725
樓宇、機器及設備損失	<u>13,361</u>
	<u>17,086</u>

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存貨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本集團現時仍在索償包括由於火災引致之直接損失，以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毛利之損失。保險賠償金額將按保險合同內的條款及細則根據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的重置價值及存貨的成本價值或合約價格及賠償期間內的毛利損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保險公司已預先收取港幣 12,612,000 元，倘未獲保險賠償，將須即時歸還該筆款項。截至批准此財務報告日期止，賠償金額仍未獲確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530	30,898
減值	(1,683)	(1,278)
	35,847	29,620
應收票據	-	309
	35,847	29,929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跟大量分散之客戶相關，故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加強物。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4,587	25,746
一至二個月內	196	1,149
二至三個月內	-	879
三個月以上	2,747	3,124
	37,530	30,89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 5,970,000 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 3,033,000 元)，並根據授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2,529	20,372
一至二個月內	6,703	7,349
二至三個月內	6,103	1,992
三個月以上	12,429	4,213
	<u>57,764</u>	<u>33,92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12. 撥備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關於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於附註 14 作更全面說明），隨著惠州海關發出了鑒定意見通知書及本公司獲取法律意見後，就(a) 應付稅款港幣 2,234,000 元(包括關稅港幣 516,000 元及進口增值稅港幣 1,718,000 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可收回增值稅)，及(b)稅款罰金港幣 2,234,000 元，作出合共港幣 4,468,000 元之撥備。

13.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入口單據貸款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5厘	2013	3,845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5厘	2014	92,32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2厘	2013	150,730
-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8厘至 2.3厘	2014	145,000			-
- 有抵押						
其它貸款			-	最優惠利率-1厘	2013-2014	7,170
- 有抵押						
			<u>237,324</u>			<u>161,745</u>
非即期						
其它貸款			-	最優惠利率-1厘	2013-2014	3,081
- 有抵押						
			<u>-</u>			<u>3,081</u>
			<u>237,324</u>			<u>164,826</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37,324

161,745

於第二年

-

3,081

237,324

164,826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 87,824,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0,000,000 元)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銀行及其它借貸外，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金額為港幣 269,34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69,319,000 元)；及
- (ii) 本集團之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金額為港幣 6,541,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7,430,000 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惠州海關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華鋒微線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位於中國惠州的經營場所進行懷疑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的調查。惠州海關的調查仍待移交中國檢察院。截至本報告日，華鋒仍然如常運作及沒有任何華鋒的資產被惠州海關查封或凍結。

此調查引起本公司董事會關注並成立內部調查委員會對華鋒可能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調查，內部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內部調查發現，委員會總結華鋒存在某些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但委員會認為此等違規引致的潛在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的淨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惠州海關向華鋒發出兩份鑒定意見通知書，就華鋒未報關進口零配件及在中國內銷訂單使用保稅物料確定有關逃稅（包括關稅及入口增值稅）總值約人民幣 1,771,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234,000 元）。就此應付稅款，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港幣 2,234,000 元撥備。

按現時中國法律及規定，中國人民法院可徵收相等於華鋒逃稅金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稅款罰金，因此華鋒潛在應付稅款罰金將會在約人民幣 1,771,000 元至人民幣 8,855,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234,000 元至港幣 11,170,000 元）的範圍內。董事會就此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稅款罰金已作出港幣 2,234,000 元的撥備屬合適。

14.或然負債(續)

由於惠州海關的調查仍未完結，現時不可能合理地肯定 (a) 中國人民法院最終徵收華鋒的稅款罰金金額，及 (b) 惠州海關會否向華鋒發出進一步鑒定意見通知書。若果華鋒被徵收的額外稅款罰金高於已作撥備的港幣 2,234,000 元，董事會認為集團將仍擁有足夠淨資產及資源繼續其運作。

截至本報告日，惠州海關沒有對華鋒採取進一步行動及向華鋒再作進一步追討索償。因此，按現在可有的資料，沒有就稅款罰金及其他索償或債務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撥備。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二億四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度減少 17%。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綫路板」）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後導致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顯著減少，與其後某些客戶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彼等需求而將部份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 5.27% 下降至本年度約 4%。除上述本集團之銷售訂單量減少使每單位之平均固定成本上升外，由於上述火災引致外發加工費用增加與及在本年度內於中國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是毛利率下降之原因。

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而上年度之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主要因為上年度之火災意外引致的損失約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約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而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只是約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需要注意的是由於本集團仍在與相關保險公司商討保險賠償金額，故此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仍未確認關於上述火災意外之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7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6 倍及 1.71 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本年度有約港幣一千萬元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三年: 淨現金流入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3。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為了從人民幣及美元或港幣之利率差異中獲益，本集團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年度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689 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6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51,163,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7,521,000 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鑒於現時呆滯之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下年度收入增長之動力將會維持疲弱，與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本集團某些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之日起已將部份綫路板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之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之採購訂單。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正開拓與新客戶之業務，與及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之經濟議題，例如疲弱環球經濟氣候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製造精密綫路板之充足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面對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 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自願退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報告，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 -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事情，根據惠州海關發出的鑒定意見通知書及法律顧問對稅款罰金可能程度發表的法律意見，已作出總額港幣4,468,000元之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由於惠州海關之調查仍未完結，現時不可能合理地肯定 (a) 中國人民法院最終徵收附屬公司之稅款罰金金額，及 (b) 惠州海關會否向附屬公司發出進一步鑒定意見通知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續)

我們未能進行其它審核程序，以滿足我們評估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調整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撥備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已計入銷售成本及其它開支分別為港幣 516,000 元及港幣 2,234,000 元之相應金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計入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港幣 1,718,000 元。

若然查明載於上文段落的事情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告內有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敘述的事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它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未有修改之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告一致，國富浩華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方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李志光
楊茲誠